

证券代码: 002336

证券简称: *ST 人乐

公告编号: 2019-06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8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收到通知，获悉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浩明投资”）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述

2019年7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浩明投资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8,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转让给曲江文化，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2.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曲江文化行使。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须取得收购方政府主管部门（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9年8月27日，公司接到通知，曲江文化收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化产业集团并购上市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2019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曲江文化向除公司控股股东浩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要约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止，要约收购价格5.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9月25日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截至2019年10月25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要约收购期间共计5,038,8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5%）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收购人按照要约收购的条件购买上述股份，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19年10月31日办理完毕。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要约收购完成以后，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提交了股份协议转让材料。2019年11月8日，公司收到转让双方通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且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2019年11月7日。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后，曲江文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038,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5%。同时，鉴于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曲江文化还通过受托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拥有公司100,579,1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曲江文化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193,617,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0%，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浩明投资变更为曲江文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何金明、宋琦、何浩变更为西

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四、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委托表决权期间，曲江文化与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何金明、宋琦、何浩因本次交易中的委托表决权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曲江文化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9日